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董事薪酬管理体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全体在任董事。

二、薪酬确定依据

（一）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其中，董事长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二）独立董事

按照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三）其他非执行董事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薪酬结构

（一）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的核定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的核定以任期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主要包含年度基本津贴和委员会职务津贴。年度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委员会职务津贴标准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 8 万元，其他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 6 万元，委员会委员每年 4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累加计算委员会职务津贴。

本公司实行差异化薪酬政策，独立董事薪酬与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

四、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